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整體課程架構與規劃契合自訂之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呼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之需求，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和合作，促進地景建築與相關專業領域之整合及溝通，培養具前瞻視野與實踐能力之地景專業人才。
2. 該系透過「年度課程會議」之制度化運作，結合校級與院級之教育政策方向，定期檢視並修正發展重點以及課程架構與教學策略，確保教育目標與專業發展趨勢相符，持續推動課程品質精進及完善系所永續發展。
3. 該系以「系課程委員會」與「年度課程會議」為核心運作平臺，輔以期中、期末教學評量及家族導師等制度，形成常態穩定且相互整合之課程經營與管理機制。
4. 該系與產官學界長期維持良好互動與互信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內外公共服務，並整合資源以深化產學合作教學成果。
5. 該系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各會議與委員會執行各項決策、審議與檢核事項，建立制度化且具回饋循環之運作機制。
6. 該系以「地景尺度」為核心專業定位，結合制度化的系務與課程治理機制，建立具回饋循環之品質保證架構，能因應未來高等教育環境變遷與專業發展趨勢。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學生能力指標與教育目標之間具高度對應關係，透過明確的能力導向設計，以利學生逐步達成從專業態度、專業知能到設計實踐的整合發展，體現該系重視專業、倫理

與永續並進的理念。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能力指標涵蓋專業知識、問題分析、設計實踐及社會關懷等層面，能呼應三大教育目標，展現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特色，並符合「培育跨領域規劃設計與研究人才」之願景。

（二）待改善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部分課程，例如：「專業實務設計研討（一）、（二）」、「進階規劃與設計（一）、（二）」、「地景建築專論（一）、（二）」與「地景專題實作」，較不易藉由課程名稱理解其所設定之課程目標與內容。

（三）建議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依據課程名稱及其特性，適度調整課程內容，或考量修改課程名稱，以利學生選課。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近年 AI 發展迅速，該系已有相當多的課程均導入 AI 輔助規劃設計。可思考開設 AI 工具與既有傳統訓練平衡銜接之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在批判思考、設計鑑賞力及美學素養方面的能力。
2. 該系與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OBU）都市設計課程之學術交流合作已推動多年，可強化宣傳、改變執行策略，或提供誘因以增加交流實績與效益。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人數配置與生師比維持良好，且教師專長領域能呼應「以地景尺度為核心，強調跨域整合與永續觀的環境規劃設計學系」之自我定位，並有效支持「培育具國際觀、在地行動力、自主學習力之地景專業人才」之發展目標及「全球視野、在地實踐、主體學習」之發展策略。
2. 111 至 114 學年度該系教師因退休或個人因素離職導致人員變動較大，112 至 113 學年度有 4 位教師須支援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目前該學程已聘任專任教師，114 學年度該系各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趨於正常。
3. 該系師資結構兼具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並透過課程整合、場域導向教學及大學社會責任（USR）之深度融入，使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形成相互支持之關係。
4. 該系為確保教師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落實課程核心能力培育要求，已建構多層次且制度化之教學品質保證系統，涵蓋課程設計、教學執行、學生回饋、外部審查及教師專業成長等面向，穩定提升教學品質。
5. 該系藉由校級制度支持與系級運作機制之配合，已建構具制度基礎且可持續運作之教師輔導與服務體系，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良性互動。
6. 該系 111 至 114 學年度共 42 門課程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專案」之獎補助，並有多位教師承接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利於教師在教學場域中提供學生即時資訊與實踐學習機會。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與招生名額依據前次評鑑建議調整，積極招收跨領域學生，教師專長對應「地景治理」與「規劃設計」兩大核心面向。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聘任 5 位具有多年產業實務與國外發展經驗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以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其用意雖佳，惟專業技術人員占比較大，恐影響該系教師整體學術研究發表能量。
2. 該系專任教師近年於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承接人數、案件數及經費規模皆展現穩定且具體之成果，然相較產學合作計畫，該系教師在期刊之學術發表量較少。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優先考量聘任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維持專任與專業技術人員較適當之比例，並鼓勵兩類教師就其專長進行各類型的研究發表。
2. 宜積極鼓勵教師發表或考量制定每位教師每年發表至少 1 篇國內外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以提升教師學術量能。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兼任教師達 39 位，其中講師 20 多位，多為業界資深專業人員，可考量就教師專業成就、年資及意願，聘任為較高級別之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教師結構與教學意願。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透過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多元途徑招收學生，以回應不同學習背景與潛能學生之需求。
2. 該系於學生輔導體系透過「家族導師制度」，使學生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三大面向均能獲得明確且持續之專業協助。尤以跨年級之家族導師制度為特色，有助於導師深入掌握學生發展歷程。
3. 該系以設計規劃課程為整合主軸，形塑由學士班基礎養成至碩士班進階設計研究與地景治理深化之銜接式培育體系，建構相關學習支持和輔導機制。透過專業課程，學生能於真實場域與實際議題中累積專業能力，並於競賽、證照、論文及專業實務成果中展現多元學習成效。
4. 該系藉由制度支持、教師專業引導及學生自主參與之課外活動學習支持機制，例如：「2025 為桃園做研究」計畫結合環境議題分析，將學生研究成果轉化為地方政府政策參考，展現教學與公共治理之連結，有效延伸課堂學習成果，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社會關懷能力。
5. 該系系學會、畢籌會等學生組織從企劃到執行之歷程完整，培養學生之領導力與公共責任感，學生亦主動爭取國科會、產學計畫或校內大專生研究計畫，充分展現學習主動性與研究潛能。
6. 該系透過大四「全球研習」特色課程，由專任教師帶隊進行海外實地參訪，112 至 114 學年度已執行 9 梯次國際學習活

動，足跡涵蓋多國，訪問對象包含國際頂尖學府與知名設計事務所。

7. 該系能透過制度化之畢業生表現追蹤與回饋機制，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情形，並將相關分析成果做為課程調整、教學精進及學生輔導策略規劃之重要依據。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推動「設計過程紀錄集」能有效回應地景設計專業重視歷程學習之本質，透過系統性記錄基地分析、概念發展、方案修正及設計反思等關鍵階段，學生得以建構完整之設計思考脈絡。
2. 該系「培育參與式規劃設計人才」為長期深耕且具體展現之核心辦學亮點，多位專任教師持續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並將其成果融入各年級課程設計，透過產學合作與在地議題導入，學生於公共議題研究、地方創生實踐等面向皆展現穩定成果，充分體現參與式教學之實質效益。
3. 在「競賽、競圖與展演」方面，該系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果涵蓋景觀設計、都市設計、專業倫理個案、ESG 與永續設計、可及性設計及創意設計等多元類型，顯示學生能將課堂所學有效轉化為具體成果，並回應當代社會、環境與設計議題。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持續推動畢業論文形式之多樣化，涵蓋傳統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實務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支持學生依研究取向與專業目標選擇最適切之呈現方式。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每學期

15 至 24 人，碩士班 2 至 6 人；另 110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退學人數共計 81 人，碩士班 4 人，相關輔導措施尚待加強。

2.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皆為 0，距離達成教育目標「國際化交流互動」尚有努力之空間。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10 年度 5 人至 113 學年度調高為 7 人，惟新生註冊率仍不穩定，相關招生輔導策略仍待強化。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探討學生休退學的真正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或善用「家族導師制度」適時協助學生，以降低休退學之機率。
2. 宜積極向校方爭取資源，補助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或結合相關課程，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持續檢視不同背景之學生報考與就學情形並加強輔導，以穩定就讀人數。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生工作室之相關設備可適度汰舊換新，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較少，可透過微學分課程之特性，開設公職及證照考試輔導課程，提升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考取證照比率。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